

附件 1

2025 年秋季学期玉林市城区公办幼儿园 招生工作方案

为确保 2025 年秋季学期玉林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稳妥有序进行，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基教〔2025〕13 号）要求，现结合我市城区实际，制订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

年满三周岁（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含当日），户籍在玉林城区或符合政策照顾条件，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适龄儿童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2025 年 6 月 14 日—15 日（14 日 8:00—15 日 24:00），逾期不予报名。

三、招生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网上报名时间：6 月 14 日—15 日（14 日 8:00—15 日 24:00）
家长可在网上报名时段内登录玉林市教育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edu.yulin.gov.cn/>），点击“玉林市城区义务教育（幼儿园）招生管理平台”进入系统，或直接输入网址：

<http://ylzs.yledu.net.cn/>; 也可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网上报名系统, 选择意向幼儿园报名。



如幼儿法定监护人无法完成网上报名的, 可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—15 日上午 8:00—12:00、下午 15:00—17:30 到意向幼儿园咨询报名 (注: 每名幼儿只能选择一所意向幼儿园报名, 具体操作步骤见各园所招生简章, 下同)。

(二) 网上查询初审结果

幼儿法定监护人登录“报名系统”查询初审结果。

(三) 现场核验材料

通过初审的幼儿法定监护人携带现场核验所需的原件、复印件材料到所报读幼儿园进行验证。

(四) 网上查询复审结果

幼儿法定监护人登录“报名系统”查询复审结果, 通过复审的幼儿按要求进行体检。

(五) 网上查询录取结果

幼儿法定监护人登录“报名系统”查询录取结果。

(六) 办理录取手续

获录取的幼儿法定监护人到录取幼儿园领取“入园录取通知书”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录取办法

(一) 经核实,各幼儿园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,可直接确定为本园拟录取对象。

(二) 经核实,各幼儿园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,则根据本园招生计划数,在同等条件下,根据有关教育优待政策优先安排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玉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、玉商玉工回归人员子女等其他各类优录对象等的就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玉林市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负责统筹招生工作,具体由各幼儿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落实工作人员、明确工作任务、强调工作职责,确保2025年秋季学期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安全、平稳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幼儿园要掌握招生政策,严格遵守招生纪律,细化招生工作方案,并于2025年5月20日—6月13日期间在园所大门口醒目处或社区张贴招生简章,有条件的幼儿园还可通过本园网站发布。招生简章应包含幼儿园简介、招生计划、招生对象、招生程序、录取办法等相关信息,并设立幼儿园招生咨询热线电话,及时、耐心地解答家长咨询,及时化解、妥善处理好招生中各种问题,确保2025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

作顺利进行。

(三) 加强招生监管。各教育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, 协调解决本辖区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突出问题。督促各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及管理办法, 向社会公布收费事宜, 并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, 规范收费行为。